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南小字第125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車佩樺

被告 林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251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上午09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
簡易庭簡易第二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張桂美

書記官 趙翊玲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02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231元自民國
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；其
中6,795元，自114年5月10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6計算之延遲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宣示判決筆錄確
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趙翊玲

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趙翊玲